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國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單行法規、國務院各部門的規則及法規、地方政府的規則及法規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可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會有權制訂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而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對全國人大所制定的法律作部份補充及修改，惟該等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人大常委會有權詮釋、制定及修改其他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在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受限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及在呈報各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並獲批准後生效。各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各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受限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國務院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受限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就屬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也有權詮釋他們頒布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及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詮釋權歸頒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 國 的 司 法 制 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劃分成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劃分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就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裁決，並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裁決。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頒布、於2012年8月31日作最後修訂及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訟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省市人民法院進行一審。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惟不得違反《中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套用相同的限制。若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可以訴請具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若中國與相關國家已達成或加入國際條約，對承認和執行彼此的判決或裁定作出了規定，或若相關判決或裁定符合對方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所作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公司法》，法例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於2013年12月28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已於1994年8月4日生效。《特別規定》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於海外的股份認購及上市。

《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布，規定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i)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合計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的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投資的金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惟其中至少過半數的發起人須於中國境內居住。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之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向特定對象發售。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公司登記機關記錄之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於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獲繳足前，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份。倘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有關實繳註冊資本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的決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以半數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單獨和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賠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包含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iii) 股本

若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應以書面形式認購股份及繳付其章程規定的相應資金。倘注資乃由現金以外的方式作出，發起人須根據法律進行轉讓物業權的相關程序。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之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應記載該等發起人或法人之名稱，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按照《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予境外投資者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發行予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發行予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之股份則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均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15%的承銷股份。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應透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東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份。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H股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利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以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國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ii)具有持續盈利的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的財務報表內無虛假記錄或重大違法行為；(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待已發行的新股份悉數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v)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布有關削減；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其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的股份，除非為下列其中一項目的：

- 削減其註冊資本；
- 授出股份予公司員工以作為獎勵；
-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作為給予其員工的獎勵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查詢的權利；
-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有權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的權利；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

- 遵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為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在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之內，則須加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便擁有一票，惟公司持有的任何自身股份均無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內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乃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應設董事會，包括五名至十九名成員。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日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可能提供不同方式，以就召開董事會特別大會發出通知及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債券發行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釐定他們的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董事的批准。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擔任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
- 有數額相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內載明的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公司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及批准。董事長行使下列職責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定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有誠信義務及勤勉責任。他們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xi)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須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員工代表。員工代表的比例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獲委任監事的三分之一。擔任監事會成員的員工代表須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經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不可同時兼任其中一名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在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時，提出罷免提案；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xii)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彙報，可行使以下權力：

-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建立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計劃；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定；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任財務人員，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由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主管人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

(xi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泄露公司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可：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轉移至其個人名義或任何人士名義開立的賬戶；
- 於未事先獲得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前，並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使用公司財產向任何其他人士借出公司資金或提出任何擔保；
- 於未事先獲得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並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成為任何合同的訂約方或與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於未事先獲得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利用職務之便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尋找商機或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經營任何與公司性質相似的業務；
- 以個人名義接受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之任何佣金；
- 非法披露公司的機密資料；或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以任何與其於公司的忠實義務不一致的方式行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違反本細則下收取的任何收入將被視為公司的財產。

(xiv) 財 務 及 會 計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公司應建立財務與會計制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及核實。

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布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如果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後，利潤餘額須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由超過發行公司股份的面值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提升公司生產力及擴充其業務或增加其註冊資本；然而，公司的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該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xv) 核 數 師 任 命 和 解 聘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和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依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核數師聘用、解聘或改聘事宜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報送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須向獲委任為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準確及完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財務及會計報表及其他會計文件，並不得拒絕或隱瞞任何有關會計記錄或向核數師作出虛假陳述。

(xvi)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向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及其他分派，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由申請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應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因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公司因任何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而公司為其中一方；
- 依法被營業執照被吊銷、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其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報章就成立清算委員會發布公告。任何債權人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於債權人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就所欠其的債務作出申索。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處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布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任何尚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算公司的財務申索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其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他們。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以注銷公司登記，並須發出公司終止的公告。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彌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股份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過程必須按照國務院訂明的程序予以安排。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安排個別發行的工作。

(xx) 遺失H股股票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布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在獲得有關宣布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的上市：

- 公司的市值或股權架構等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其財務及會計報表載有任何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公司有任何重大違法行為；
- 公司過去連續3年錄得營運虧損；或
-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有關股份上市：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的市值或股權架構等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而本公司其後未能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定；
-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其財務及會計報表載有任何虛假資料，並拒絕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公司過去連續3年錄得營運虧損，於下一年亦未能錄得盈利；
- 公司已解散或宣布破產；及
-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律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起，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資料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了《國務院關於股份制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有關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

1998年12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國證券法》，法例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國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6月29日分別進行了三次修訂。《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和法規的管轄。

《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將適用於《中國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前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倘有協議規定訂約方須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的方法，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訴訟。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訴訟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按照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986年12月2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布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布：

- 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
- 《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簽訂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安排》(「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2.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1) 中國與香港的若干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公司法》及根據《公司法》頒布的所有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香港法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律和法規另行規定的更高數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公司法》，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而董事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促使公司發行最多達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公司法》並無就法定股本作出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金。註冊資本如有增加，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此限制，惟就本公司而言有六個月禁止發行股份及就控股股東而言有十二個月禁止出售股份。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布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持有類別股份總表決權最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下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被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惟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的；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布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若干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自身名義向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自身名義向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交股東，或若公司有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大會前最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在大會舉行日期最少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0日前以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臨時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股東周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訂明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利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轉讓

根據《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利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名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xx) 股利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利。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的章程細則則按照《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就分派股利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公布其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計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起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動。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港幣10,000,000,000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自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以購回境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境外股份總數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認同境外股份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附 錄 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股份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布並載於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本公司的薪酬與評估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x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之《必備條款》及《必備條文》或《公司法》。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交存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將予持有的H股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尚未支付的款項。

(xiv) H股股票證書中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證書中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自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董事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中與董事的證券交易有關的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其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各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有關股東身份及有關股東登記無需通過仲裁解決的爭議；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布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自身的境外股份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同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鑒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須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是否發生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4)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認同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如果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5)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出具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並認為這些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有關函件可參照「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予以查閱。欲就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獲取詳盡意見的人士，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